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84XRNRZ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10961号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昊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申昊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申昊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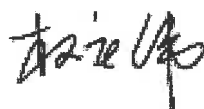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申昊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申昊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申昊科技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11000188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婷
310000071957

中国·上海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30.1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4,669.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22年3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65.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2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204.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074.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28.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538.8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2.8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6,613.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21.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11.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111.87
差异		G=E-F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01112869	91,118,723.3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8000000963		[注]
合计		91,118,723.30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注销。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9,082.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20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13.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 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867.01	38,867.01	5,538.87	30,480.57	78.42	2024年9月30日	0.00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16,132.99	16,132.99		16,132.99	100.00			
3.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9,111.87	9,111.87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4,650.74	55,725.43	101.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度受国内外环境因素等制约以及设备定制化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整体项目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3 月调整为 2024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31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374.08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3,374.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9,082.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111.87 万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资金支出；另外，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且由于项目延期因素，存放时间拉长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监督信息、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中信安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权计伟

男

1979-9-10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20325197909107337

转出: 2016-6-17
转入: 2016-6-17
2016-6-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及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权计伟
证书编号: 110001880016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20日



姓 名	赵峰
工 号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202199307144020
Identity No.	



310000071957

[illegible][illegible]

1. 1990年12月，
 2. 1991年1月，
 3. 1991年2月，
 4. 1991年3月，
 5. 1991年4月，
 6. 1991年5月，
 7. 1991年6月，
 8. 1991年7月，
 9. 1991年8月，
 10. 1991年9月，
 11. 1991年10月，
 12. 1991年11月，
 13. 1991年12月，
 14. 1992年1月，
 15. 1992年2月，
 16. 1992年3月，
 17. 1992年4月，
 18. 1992年5月，
 19. 1992年6月，
 20. 1992年7月，
 21. 1992年8月，
 22. 1992年9月，
 23. 1992年10月，
 24. 1992年11月，
 25. 1992年12月，
 26. 1993年1月，
 27. 1993年2月，
 28. 1993年3月，
 29. 1993年4月，
 30. 1993年5月，
 31. 1993年6月，
 32. 1993年7月，
 33. 1993年8月，
 34. 1993年9月，
 35. 1993年10月，
 36. 1993年11月，
 37. 1993年12月，
 38. 1994年1月，
 39. 1994年2月，
 40. 1994年3月，
 41. 1994年4月，
 42. 1994年5月，
 43. 1994年6月，
 44. 1994年7月，
 45. 1994年8月，
 46. 1994年9月，
 47. 1994年10月，
 48. 1994年11月，
 49. 1994年12月，
 50. 1995年1月，
 51. 1995年2月，
 52. 1995年3月，
 53. 1995年4月，
 54. 1995年5月，
 55. 1995年6月，
 56. 1995年7月，
 57. 1995年8月，
 58. 1995年9月，
 59. 1995年10月，
 60. 1995年11月，
 61. 1995年12月，
 62. 1996年1月，
 63. 1996年2月，
 64. 1996年3月，
 65. 1996年4月，
 66. 1996年5月，
 67. 1996年6月，
 68. 1996年7月，
 69. 1996年8月，
 70. 1996年9月，
 71. 1996年10月，
 72. 1996年11月，
 73. 1996年12月，
 74. 1997年1月，
 75. 1997年2月，
 76. 1997年3月，
 77. 1997年4月，
 78. 1997年5月，
 79. 1997年6月，
 80. 1997年7月，
 81. 1997年8月，
 82. 1997年9月，
 83. 1997年10月，
 84. 1997年11月，
 85. 1997年12月，
 86. 1998年1月，
 87. 1998年2月，
 88. 1998年3月，
 89. 1998年4月，
 90. 1998年5月，
 91. 1998年6月，
 92. 1998年7月，
 93. 1998年8月，
 94. 1998年9月，
 95. 1998年10月，
 96. 1998年11月，
 97. 1998年12月，
 98. 1999年1月，
 99. 1999年2月，
 100. 1999年3月，
 101. 1999年4月，
 102. 1999年5月，
 103. 1999年6月，
 104. 1999年7月，
 105. 1999年8月，
 106. 1999年9月，
 107. 1999年10月，
 108. 1999年11月，
 109. 1999年12月，
 110. 2000年1月，
 111. 2000年2月，
 112. 2000年3月，
 113. 2000年4月，
 114. 2000年5月，
 115. 2000年6月，
 116. 2000年7月，
 117. 2000年8月，
 118. 2000年9月，
 119. 2000年10月，
 120. 2000年11月，
 121. 2000年12月，
 122. 2001年1月，
 123. 2001年2月，
 124. 2001年3月，
 125. 2001年4月，
 126. 2001年5月，
 127. 2001年6月，
 128. 2001年7月，
 129. 2001年8月，
 130. 2001年9月，
 131. 2001年10月，
 132. 2001年11月，
 133. 2001年12月，
 134. 2002年1月，
 135. 2002年2月，
 136. 2002年3月，
 137. 2002年4月，
 138. 2002年5月，
 139. 2002年6月，
 140. 2002年7月，
 141. 2002年8月，
 142. 2002年9月，
 143. 2002年10月，
 144. 2002年11月，
 145. 2002年12月，
 146. 2003年1月，
 147. 2003年2月，
 148. 2003年3月，
 149. 2003年4月，
 150. 2003年5月，
 151. 2003年6月，
 152. 2003年7月，
 153. 2003年8月，
 154. 2003年9月，
 155. 2003年10月，
 156. 2003年11月，
 157. 2003年12月，
 158. 2004年1月，
 159. 2004年2月，
 160. 2004年3月，
 161. 2004年4月，
 162. 2004年5月，
 163. 2004年6月，
 164. 2004年7月，
 165. 2004年8月，
 166. 2004年9月，
 167. 2004年10月，
 168. 2004年11月，
 169. 2004年12月，
 170. 2005年1月，
 171. 2005年2月，
 172. 2005年3月，
 173. 2005年4月，
 174. 2005年5月，
 175. 2005年6月，
 176. 2005年7月，
 177. 2005年8月，
 178. 2005年9月，
 179. 2005年10月，
 180. 2005年11月，
 181. 2005年12月，
 182. 2006年1月，
 183. 2006年2月，
 184. 2006年3月，
 185. 2006年4月，
 186. 2006年5月，
 187. 2006年6月，
 188. 2006年7月，
 189. 2006年8月，
 190. 2006年9月，
 191. 2006年10月，
 192. 2006年11月，
 193. 2006年12月，
 194. 2007年1月，
 195. 2007年2月，
 196. 2007年3月，
 197. 2007年4月，
 198. 2007年5月，
 199. 2007年6月，
 200. 2007年7月，
 201. 2007年8月，
 202. 2007年9月，
 203. 2007年10月，
 204. 2007年11月，
 205. 2007年12月，
 206. 2008年1月，
 207. 2008年2月，
 208. 2008年3月，
 209. 2008年4月，
 210. 2008年5月，
 211. 2008年6月，
 212. 2008年7月，
 213. 2008年8月，
 214. 2008年9月，
 215. 2008年10月，
 216. 2008年11月，
 217. 2008年12月，
 218. 2009年1月，
 21